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余伯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劉文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指定的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照更新計劃授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在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5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5C.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5A及5B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決議案5B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決議案5A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